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9〕9号

申请人：郁南县通门镇玉堂村委大眼垌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

第三人：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

第三人：刘某某。

申请人郁南县通门镇玉堂村委大眼垌村民小组不服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教场坪”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8〕8号），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云浮市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撤销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教场坪”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8〕8号）。

## 申请人声称：

1982年教场坪中学（现通门镇中心小学）为了自力更生，扩充耕地，公社把大眼垌村教场坪背一幅山地规划给教场坪中学作临时使用。在未取得广大村民同意的情况下，学校私下订了一份协议书，并冒充了签名。有名的村民大部分还健在，都说不知道这回事，更没有参加过签名。当时学校还私

自办取了土地使用证，想把这幅山地据为己有。学校的土地证是由一个人签名、填证，属无效证件。而另外一处也是学校临时使用的土地，周边土地邻村早已取回耕作。

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郁南县通门镇玉堂村委会 1969 年各队山林四周界至登记情况。

证据 2，1982 年《山权林权证》

证据 3，有关划定通门中学所述范围及山林权协议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通门镇中心小学与通门镇玉堂村委大眼垌村民小组因 2017 年 5 月在“教场坪”进行经营活动从而引发争议，通门镇中心小学向被申请人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提出调处申请，经调查取证并组织协商调解，但无结果，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书是依法依规的，主体适格的。

二、经调查所得通门镇玉堂村委大眼垌村民小组所持的山权林权证与山林权证存册不一致，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四条“当事人提供的权属凭证与发证机关档案或者登记台帐不一致的，以档案存根为准……”为处理依据是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是依法依规的。

三、郁府林决〔2018〕8号决定书依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当事人未取得前款规定的证书的，1981年至1983年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以及之后依法变更的林木林地权属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按“林业三定”时期的人民政府颁发给通门中心小学证书作为处理依据是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是依法依规的。

四、郁府林决〔2018〕8号决定书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调处国有单位与集体组织的林权争议，应当根据国有单位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以及原公社、大队、生产队将林木林地权属以划归、赠与等形式交付国有单位的合约和协议确认权属”作为处理依据是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是依法依规的。

五、被申请人依规定组织双方当事人到争议地进行实地现场勘验，申请人未经调处机构许可中途退出现场为确保调处工作的时效性，被申请人依《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中的第三款“调处机构进行现场调查勘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现场、未经调处机构许可中途退出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可以按照自动放弃申请处理。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有此类行为的，不影响实地调查勘验正常进行，但是应当在现场勘验笔录中加以说

明。”的规定认定争议现场四至范围在调处过程中是依法依规的。

六、《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五十条“林权争议解决前应当维持现状，任何一方不得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因防治病虫害等特殊情况除外”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有争议的林地上造林，不依照人民政府通知限期迁移的，所造林木归处理决定确定的林地权利人所有的”作为处理依据是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是依法依规的。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作出郁府林决〔2018〕8号处理决定主体合法，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云浮市人民政府维持郁府林决〔2018〕8号处理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材料作为其作出决定的依据：

证据1，《申请书》。证明本案由通门镇中心小学提出申请，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调处。

证据2，《山林权证》复印件。证明通门镇中心小学持有“教场坪”林地权属证明并与山林权证存册一致。

证据3，山权证。证明大眼垌村民小组持有包含争议范围内的林地权属证明但与山林权证存册不一致。

证据 4，玉堂大队《山权林权证存册》。证明在存册中大眼垌村小组所属榕树坑四至范围中不包含现争议四至范围，是以刘 X 枢屋背双孖边水冲埕直上趁圩路内为界。

证据 5，刘 X 枢调查笔录。证明刘 X 枢屋背只有一个双孖坟，双孖边的水冲埕为茶地中间的水冲埕。

证据 6，有关划定通门中学所属范围及山林权协议书（及附图）。证明街坊大队、西街生产队、南街生产队、玉堂大队大眼垌生产队与通门中学签订山林权协议书，明确“教场坪”在内范围划定给通门中学。

证据 7，土地归属界线划定协议。证明 1982 年 5 月 28 日，原通门中学与大眼垌生产队签订了一份土地归属界线划定协议，明确争议范围内林地山权、林权均属通门中学。

证据 8，69 年各队山林划界至及界至调整草部。证明在历史访录材料中大眼垌村小组所述榕树坑四至范围中包含现争议四至范围。

证据 9，联办农场出租管理协议书。证明通门镇中心小学以农场出租管理的形式经营争议地。

证据 10，关于南街队个别群众侵占通门中心校农场土地处理决定。证明 1996 年通门镇司法所因有纠纷已作出以学校的权属证明四至范围作为学校权属所有的处理决定。

证据 11，街坊村集体山林权证存册。证明西街、南街和争议地交界或相邻的地方的界至均用中学茶地、学校茶地

记载并没有与大眼垌村相交界的记载与大眼垌村提供的争议草图不符。

证据 12，通门玉堂村民委员会的《山林、权》《本村关于...自留山划分...分山人口组》。证明争议地没有被界定为自留山。

证据 13，调查会议记录。证明 70 年代初学校已经使用“教场坪”林地，大眼垌村以支持勤工俭教育交付学校使用。

证据 14，关于通门镇中心小学来源说明。证明通门中学是现通门中心小学的前身。

证据 15，争议草图。证明大眼垌村民小组以草图形式提供争议四至范围。

证据 16，现场勘查记录及争议“教场坪”现场示意图。证明县调处办按程序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绘制争议林地示意图但大眼垌村代表拒绝签名。

证据 17，勘查现场通知。证明县调处办按程序 2018 年 1 月 4 日再次通知相关单位人员和争议双方再次组织现场勘查。

证据 18，现场勘查记录及争议“教场坪”现场示意图、地形图。证明县调处办按程序 2018 年 1 月 5 日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勘验工作并绘制地形图、示意图、制作现场勘查记录。

证据 19，现场调查勘查见证情况。证明大眼垌村代表不听组织工作人员劝阻，未经得组织工作人员许可中途退出争议现场。

证据 20，通门镇人民政府维持争议林木林地现状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通门镇人民政府按规定要求争议双方就本案争议地维持现状。

证据 21，山地租赁合同。证明刘某某与大眼垌村民小组在 2017 年 4 月签订有山地租赁合同。

证据 22，收据。证明岑水国收到刘某某的承包款。

证据 23，法律见证书。证明刘某某与大眼垌村民小组的山地租赁合同经通门镇法律服务所见证。

证据 2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通门镇中心小学的法定代表人为张 X 强，证明通门镇中心小学为事业单位。

证据 25，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张 X 强的身份。

证据 26，证明。证明刘 X 栋是现任的大眼垌村民小组长。

证据 27，村民代表授权委托书。证明大眼垌村小组村民推举刘 X 栋、刘 X 清、岑 X 林 3 人为此案代理人。

证据 28，刘 X 栋、岑 X 林、刘 X 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刘 X 栋、岑 X 林、刘 X 清三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 29，林权争议受理通知书、维持现状通知书、受理公告及附图、送达回证。证明县调处办按程序受理该案件。

证据 30，申辩书。证明大眼垌村民小组有按程序对通门中心小学的申请作出答复。

证据 31，调解意见书。证明通门镇中心小学与大眼垌村小组争议“教场坪”林地权属案已由通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作出调解处理。

证据 32，调解记录。证明县调处办组织双方按程序进行调解，但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共识，调解失败。

### **第三人称：**

关于通门中心校背的那幅山地，是其通过全村集体人员开会，通过公平公正、以价高者得的形式中标，以 19000 元获得该幅山地的经营权，并通过通门镇法律服务所见证合同的生效。

第三人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收据。

证据 2，山权林权证。

证据 3，山地租赁合同。

证据 4，法律见证书。

证据 5，大眼垌村务会议签到表。

### **本府查明：**

经审查，郁南县人民政府提交的证据材料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本府予以确认。本府根据本案有效证据认定的事实，与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郁府林决〔2018〕

8号《关于“教场坪”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规定，本案申请人大眼垌村民小组与第三人通门镇中心小学之间的争议，属于单位与单位之间的林权争议，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依法有权对本案林权争议作出处理决定。

关于确定争议林权的依据、证据问题。《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当事人未取得前款规定的证书的，1981年至1983年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以及之后依法变更的林木林地权属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本案争议双方当事人均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1981年至1983年林业“三定”时期颁发的山权林权证应作为本案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

关于本案争议林权归属问题。《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权属凭证与发证机关档案存根或者登记台帐不一致的，以档案存根或

者登记台帐为准，档案存根或者登记台帐确有错误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调处国有单位与集体组织的林权争议，应当根据国有单位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以及原公社、大队、生产队将林木林地权属以划归、赠与等形式交付国有单位的合约和协议确认权属。”本案中，申请人大眼垌村民小组提供的持证单位为“玉堂大眼垌生产队”，地名为“榕树坑屋背山”，该山权林权证记载的四至范围，经郁南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与保存的山林权证存册记载的四至范围不一致，应以存册记载的四至范围为准。此外，第三人通门镇中心小学提供的持证单位为“郁南县通门中学”，地名为“教场坪”，该山权林权证记载的四至范围与实地相符，并与1982年签订的《通门中学与玉堂大队大眼垌生产队土地归属界线划定协议》《有关划定通门中学所属范围及山林权协议书》确定的四至范围相一致，争议林地所有权应归国家所有，林地使用权应属第三人通门镇中心小学所有。

关于第三人刘某某在争议林地上种植的作物处置问题，第三人刘某某在涉案林地存在争议情况下，擅自在涉案林地种植作物，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通知第三人刘某某在限期内迁移，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受理林权争议后，经组织调查、调解，未能达成协议，对争议林地权属作出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

法，处理恰当，本府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郁府林决〔2018〕8号《关于“教场坪”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郁南县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3日